

共享财智人生 2017年10月**1**日星期**日** 丁酉年八月十二





今天多云,偏南风 3-4级,23℃~31℃

详见04版

今日8版 总第5893期 国内统一刊号: CN33-0091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新闻热线 **8727000 13867800000**

> 编辑:朱忠诚 吴志明 美编:严勇杰



敬献花篮

9月30日上午,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、李克强、张德江、俞正声、刘云山、王岐山、张高丽等来到北京天安门广场,出席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。

市住建委和国土资源局联合发文

宁波楼市限购升级新增限售

商报讯(记者 周科娜 通讯 员 廖鑫)昨晚,宁波市住建委和 国土资源局联合发文加强楼市调控。从今年10月1日起,宁波楼市 限购升级,新增限售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,在严格执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保持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》(甬政办发〔2017〕50号)基础上,经市政府同意,自2017年10月1日起,就有关事项再作补充。

补充的内容有两点:

一、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行政区域内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或不能提供自购房之日起前3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24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,暂停在限购区域内购买住房(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,下同)。

二,自该通知实施之日起,在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行政区域内新购买的住房,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2年后方可

转让,购买时间以交易合同网签时间为准。市或相关区房产管理和不动产登记部门(或单位)应当在交易合同备案和不动产权证书中标明房屋转让限制信息。

今年4月23日,市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关于保持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》(甬政办发[2017]50号),从今年4月24日起宁波开始施行区域限购限贷政策,划定限购范围,对限购区域住房信贷政策作出相应调整。同时,公积金贷款政策也作出调整。

我市出台意见部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

城市社区须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

03版





